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你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拟约收购报告书显示,Lafarge S.A.(以下简称“拉法基集团”)与Holcim Ltd(以下简称“豪瑞公司”)的全球合并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区域内的主要的水泥类资产除四川双马外,还包括华新水泥及原拉法基集团下属的其他水泥业务资产,按运营中心的区域划分分为贵州、云南、重庆、重营运营中心。这些资产与你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为此,收购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业务整合安排

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全球合并将导致你公司在中国境内同时存在两个从事水泥业务的上市公司,即四川双马和华新水泥。受限于两个上市公司情况,以及尤其在寻找能够被华新水泥和四川双马中小股东所能接受解决措施方面的复杂性,本公司可能面临两个上市平台在一定期限内共存的局面。为缓解在两个上市平台共存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可能给两家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公司承诺与华新水泥、四川双马的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以及华新水泥和四川双马的非关联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在必要情况下提出对两家上市公司在过渡期经营管理的实施方案,以期实现合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华新水泥、四川双马及两家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目的。

(二)非上市资产的安排

对于非上市资产与四川双马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未来3年左右的时间,根据市场情况,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监管部门和少数股东的批准、资产满足一定的合规要求、合理估值),采取必要措施继续履行拉法基集团前期已经做出的关于非上市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由于彻底解决上述上市与非上市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尚需时日,在取得非上市资产相关股东以及四川双马、华新水泥或关联股东批准(如必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对非上市资产通过与四川双马或华新水泥提供托管服务的方式,实现对非上市资产的有效管理,减少上市资产与非上市资产的同业竞争。

(三)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本公司整合华新水泥、四川双马、非上市水泥资产之前,只有四川双马、华新水泥,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在中国大陆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视具体情况而定。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或四川双马A股股票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较早者为准)。”

另一方面,你公司与拉法基之间的历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中,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于2010年6月25日就避免在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内容:

“1.唯一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将视四川双马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或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2.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拉法基集团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四川双马的未来持续发展。

3.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集团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集团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四川双马,由四川双马行使优先权。(1)如果四川双马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集团可从此项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四川双马,如四川双马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集团将在12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转让价格让给四川双马;(2)如果四川双马放弃该项目,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及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四川双马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四川双马。

4.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集团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集团将首先将前次

出售的条件通知四川双马。除非在发出通知后30日,或四川双马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集团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四川双马的条件更优惠。

5.信息披露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四川双马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本承诺函自发出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集团或拉法基瑞安不再拥有四川双马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四川双马A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2014年7月,你公司就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事项出具了《关于拉法基集团与豪瑞公司合并后积极敦请拉法基瑞公司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前次重组承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本次合并交易顺利完成,本公司的现有实际控制人拉法基集团将由拉法基瑞公司控股,进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拉法基瑞公司。合并完成后,拉法基瑞公司对历史上各方前次所做承诺的承接和履行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上述合并完成,本公司将积极敦请拉法基瑞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对各方前次所做承诺进行确认,并敦请相关承诺义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各方前次所做承诺或者免除履行承诺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有关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4.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5.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6.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7.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8.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9.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0.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1.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2.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3.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4.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5.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6.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7.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8.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19.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0.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1.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2.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3.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4.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5.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6.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7.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8.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合并的客观情况,拉法基瑞公司提出的新的承诺,在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生效后,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贯彻,落实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出的具体措施”。因此,拉法基中国所做承诺不存在对前次承诺的变更或替代。

29.约报告书中的变更承诺是否符合《监管指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由于前次承诺仍在履行期限内,基于全球